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6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塘镇相城大道市政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渭塘镇相城大道市政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苏州建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582.651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1.3145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